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5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 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交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77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董事会为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做了如下主要工作：

1、积极推动司法重整，实现公司全面脱困

公司因无力偿还到期借款陷入债务困境，公司股票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求公司摆脱困境的各种途径，加强占用资金的回收，积极推动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2018 年 8 月 1 日，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组织成都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及当地各金融机构协商对公司的扶持方案，对公司提供贷款的各家银行都表达了支持意愿。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会后立即成立“脱困领导小组”，以推动公司尽快脱困，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公司得到了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各级人民政府、监管机构、债权人、战略投资人、合作伙伴及各位股东的关心与支持，公司努力寻求满足切实可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之监管要求的有效途径与方案，力争为公司尽快获批进入破产重整、避免退市及破产清算风险排除主要障碍，通过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通过一

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020年12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对公司实施重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拟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组通过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也获得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下一步重点工作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效实施《重整计划》以消除巨额债务，进一步稳固主营业务及核心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全新的面貌重塑公司形象，全面赢得重要客户的信赖以获取经营订单。

2、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维护生产经营及公司团队稳定

公司报告期仍处于债务危机状态下，公司董事会努力维持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稳定，维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及暂停上市期间，无法承接金额较大的订单，只能承接以劳务分包为主的订单维持基本运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控股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和美国圣骑士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并协助他们争取项目跟踪订单。待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全面承接订单恢复生产经营，尽快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2020年公司寻求多方途径缓解了主营环保业务面临的运营及财务问题，国内子公司天圣环保报告期内共签订订单27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108万元；海外子公司美国圣骑士公司报告期内共签订订单2466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4056万美元。

3、积极消除非标意见事项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配合会计师函证程序的实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相关不利因素化解。

4、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持公司基本运营。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召开了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听取、探讨、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6、完善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和销售、技术团队的建设。

7、恢复公司股票上市工作计划

公司因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继 2018 年继续被审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触发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进行核查和推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事项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未来近十年是环保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污水、污泥处理等环保设备及服务市场空间巨大，且需求不断升级。2020 年对于公司来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在这一年末公司进入了司法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届时公司将彻底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的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恢复盈利能力和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